# 区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项目单位： 硚口区人民政府宝丰街办事处

主管部门： 基层财政管理科(盖章)

2019 年 7 月

2018年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宝丰街办事处

关于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武汉市硚口区财政局制定并下发《关于印发2019年硚口区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硚财[2019]25号），根据文件要求，我街道对2018年本辖区10个社区的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我街道紧紧围绕市政府工作报告的各项安排，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以改善民生为抓手，以服务群众为重点，强化社区组织建设和工作队伍建设，着力改善社区居住环境，不断创新社区服务机制。

# 二、项目绩效分析

## （一）项目概况

1、业务管理情况

2018年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的各项工作主要围绕以下11项工作开展：

1. 深入推进基层社区建设重点服务项目；

（2）不断完善“底线民生”、提升“品质民生”、构建“幸福民生”，加强民生服务工作；

（3）创新社区治理体制，完善社区队伍建设；

（4）打造一社区一品牌特殊品牌的创建活动；

（5）落实目标责任，加强综治工作领导；

（6）加强治安防范，降低发案率；

（7）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化解矛盾；

（8）强化安全意识，开展安全检查；

（9）开展隐患排查，突出整改成效；

（10）注重宣传发动，深化平安创建；

（11）坚持网格管理，严格落实奖惩。

2.财务管理情况

2018年度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支出年度预算资金5,358,672.00 元,实际拨付资金 5,358,672.00元，实际执行金额5,358,672.00元，资金到位率100%、执行率100%。具体明细见表1。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明细**

 表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账面支出 |
| 1 | 2018年惠民项目资金转移支付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2 | 2018区级追加社区工作者工作经费 | 15,740.00 | 15,740.00 | 15,740.00 |
| 3 | 2018年社区建设相关经费（惠民资金、社区工作经费） | 1,102,358.00 | 1,102,358.00 | 1,102,358.00 |
| 4 | 2018区级追加社区工作者公积金经费 | 27,082.00 | 27,082.00 | 27,082.00 |
| 5 | 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事务经费 | 2,570,284.00 | 2,570,284.00 | 2,570,284.00 |
| 6 | 基层公共安全综合事务经费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7 | 社区助力计划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 8 | 2018年市级社区工作者经费 | 80,622.00 | 80,622.00 | 80,622.00 |
| 9 | 2018年社区工作者岗位报酬贴标市级补助资金－公积金 | 5,232.00 | 5,232.00 | 5,232.00 |
| 10 | 2018年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补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公积金 | 97,354.00 | 97,354.00 | 97,354.00 |
| 11 | 2018年中心城区房管专岗工作经费 |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 12 | 2018年民政专项补助资金－社区学生托管服务中心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 合计 | 5,358,672.00 | 5,358,672.00 | 5,358,672.00 |

##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效果

**1、深入推进基层社区建设重点服务项目**

完成情况：本年度重点落实了2个老旧社区改造项目、2个宜居社区创建项目、19项惠民项目、34个老旧社区物业拓面提质工作的实施。

**2、不断完善“底线民生”、提升“品质民生”、构建“幸福民生”，加强民生服务工作**

完成情况：（1）对全街各社区重度残疾单独施保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了信息比对，2018年低保年审取消14户，新增5户，调减26户，调增5户。（2）加大社会救助工作力度，元旦、春节为当月在册低保户增发一个月低保金；为低收入困难家庭发放春节慰问金；为低保及低收入家庭发放救助金；对特殊重病人员申报事后救助，并发放救助金。（3）为54位高龄独居困难老人提供政府居家养老免费服务。配合宝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辖区1798位老人建立健康档案，为他们提供两年一次免费体检。（4）街党工委、办事处与部队签订了双拥共建协议书。在重大节日对驻区部队官兵进行慰问，每逢重大节日坚持开展贫困优抚对象慰问，积极开展教育、文化、法律等方面的拥军活动。（5）建立残疾人康复服务档案，确保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6）对全区已入住享受实物配租的保障家庭进行资格复核工作。（7）完成硚口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

**3、创新社区治理体制，完善社区队伍建设**

完成情况：（1）第七届社区“两委”成员换届工作准备阶段的工作已完成，下步将严格按照新的《湖北省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要求，依程序推进第七届社区“两委”换届工作。（2）健全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公司“三方联动”机制，引导小区内各方依法调解利益矛盾，提升物业服务专业化水平，强化社区多元共治体系。（3）社区志愿者注册登记人数9849人，注册完成率所占百分比达到16.59%，超额完成民政局下达的注册要求。

**4、打造一社区一品牌特殊品牌的创建活动**

完成情况：开展一社区一特色活动，打造社区品牌亮点。利北社区建立解放大道1123号院落党群活动中心；祥和社区开办社校联合四点半学校；宝地社区完成整合辖区自资源打造安全社区活动；3506社区开展“舞动中国红 践行中国梦”社区草根春晚、成立“慈善红色关爱基金”；站邻社区完成“换享兵团之邻里互助社”和“时光穿梭机带你重返青春”项目；硚北社区开展“三社联动 同心有爱”和“民情日记”项目；医大社区形成“结对共建 共享共治”品牌；公路社区成立“暖心”帮帮团；宝丰社区打造“社区服务580（我帮您）宝丰服务中心”品牌；空后社区创建了拥军优属典范社区。

**5、落实目标责任，加强综治工作领导**

完成情况：街工委、办事处调度重视，严格履行“保一方平安、维护一方稳定”的政治责任，切实把综治工作当作 “一把手”工程来抓，及时制定了《2018年宝丰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方案》,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综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目标责任制，责任到人到岗。

**6、加强治安防范，降低发案率**

完成情况：我街坚持领导带队深入一线，落实群防群治，认真做好各时段巡逻巡查， 并与新世界警务站联合组建安保夜巡队，每周二、五开展二次联合夜间巡逻，起到更高效、积极的防范作用，降低了可防案件的发案率，营造了良好的治安氛围。

**7、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化解矛盾**

完成情况：成功化解、调处矛盾纠纷共500余起，调处率达到100%，较好消除了矛盾双方隔阂，增强化了邻里间、家庭内部的和谐，杜绝了民转刑案件的发生，维护了社会的稳定。目前我街对市交办的信访积案人员做到结案率100%，化解率100%。共处理阳光信访 174件，劝退及拦截重点上访人员进京车票11张，全街进京上访共计16人次。

**8、强化安全意识，开展安全检查**

完成情况：全年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大检查共7次，地下空间大检查、危化品销售等各类专项大检查共6次，对辖区内所有的企事业单位、“十小场所”、小门店等进行了全面反复排查，发现安全隐患1310余处，及时整改1290余处，14处督促整改。对出租屋进行了全面检查，多次召开多部门联合会，共同研究整改方案，强力开展整治，共检查了91户出租户，其中45户168间出租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并形成书面报告向区综治办、区房管局、区消防大队进行了报告。

**9、开展隐患排查，突出整改成效**

完成情况：省公路局院内因硚口路快速路修建，造成家属区9、10、11号居民楼成D级危房，街道积极协调省公路局、施工方、社区，解决了3栋楼安全隐患问题；3506社区、站邻园社区居民在用电高峰时，经常因用电负荷过大, 变压器发热自燃而停电，街道主动供电部门联系，免费为两社区增加一台500千伏变压器，解决以上两社区两千多居民及辖区企业用电问题。坚持领导挂帅督办重大隐患，2018年我街有3个单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宝康苑、长诚医院、天宇网吧）被列为区级重大安全隐患挂牌单位，街领导亲自挂帅督促整改，通过不断地检查督办，长诚医院、天宇网吧完成整改，宝康苑火灾隐患整改工程已进入尾声，有望在11月份完成整改。

**10、注重宣传发动，深化平安创建**

根据市、区关于平安建设的要求，以发放宣传单、悬挂横幅、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在辖区内开展平安创建宣传，向广大居民宣传了普法、禁毒、反邪教、消防安全以及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进行的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2000余份，解答居民群众法律咨询达500余人次，消防手册500份、倡议书1000份、禁毒手册200份。提高了广大居民对平安创建的知晓率，增强了居民群众参与创建“平安硚口”活动的自觉性。

**11、坚持网格管理，严格落实奖惩**

截止目前，社区网格化工作已进行了5次月度考评，我街排名3次A类街道（即全区1-5名）、2次B类街道（即全区排名6-10名），平均全区中上，其中5月、7月全区排名第二。街道网格中心每月对各社区网格员工作情况进行梳理，并对其按照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实行百分制考核，并严格落实考核奖惩。

# 三、自评结论

## （一）自评结论

预算执行情况：2018年度财政预算批复总资金 5,358,672.00元,实际执行金额 5,358,672.00元，执行率100%。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自评得分20分。

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资金的投入经费，为大力开展社区建设，为创建“法制宝丰”、“和谐宝丰”、“平安宝丰”提供了有力保障。该项自评得分77分。

综合以上项目支出绩效体系，我单位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总分97分。

##  （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在老旧社区综合环境改造和“红色物业”全覆盖工作的开展过程中推进力度不大，下步将提速推进；

2、惠民资金的使用力度不大，下一步，将利用四民工作法，加大惠民项目的实施力度；

3、针对运用“扶贫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中反馈出来的问题，在今后工作中要持续关注保障对象的动态信息，及时、准确掌握信息变更，及时做出对应调整；

4、加大社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尤其是换届后人员变动大，还需及时跟进各类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的培训；

5、以基层基础建设为重点、以机制创新为动力，全面深化平安宝丰创建工作；

6、 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力度，严格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认真执行事故上报、事故善后、结案工作，做好“结案、事了、人和”。

# 四、2018年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2018年度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19-7-28 总分：97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
| 主管部门 | 　基层财政管理科 | 项目实施单位 | 宝丰街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续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535.87 | 535.87 | 　100% | 2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40分） | 质量指标（10分） | 加强治安防范，降低发案率 | 调处率100% | 认真化解调处成功矛盾纠纷共500余起，调处率达到100% | 　10 |
| 质量指标（10分） | 加强治安防范 | 抓好 《居住证》管理工作的落实，做到人来登记、人住管理、人走注销 | 流动人口登记率98%、出租屋登记率100%。 | 10 |
| 数量指标（10分） | 标杆中心戒毒社区创建工作 | 落实关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衔接工作” | 已成功与戒毒所对接23人并建立了个人基本台帐 | 10 |
| 数量指标（10分） | 推进基层社区建设 | 惠民项目 | 共完成19项 | 7 |
| 效益指标（40分） | 社会效益指标（8分） | 完善“底线民生” | 对所有人户分离的低保户进行了入户调查 | 2018年低保年审取消14户，新增5户，调减26户，调增5户 | 8 |
| 社会效益指标（8分） | 社会救助工作 | 按政策发放低保金、慰问金、救助金等 | 为低收入困难家庭发放春节慰问金7.02万元。为社区73户102人低保及低收入家庭申报家庭临时救助，发放救助金11.17万元。对特殊重病人员发放救助金1.46万元 | 8 |
| 社会效益指标（8分） |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 举办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活动 | 4月15日在崇仁路体育馆举办了一场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活动 | 8 |
| 社会效益指标（8分） | 创新社区治理体制 | 打造一社区一品牌特殊品牌的创建活动 | 已开展一社区一特色活动，打造社区品牌亮点 | 8 |
| 社会效益指标（8分） | 加强治安防范，降低发案率 | 在学校举办反恐防暴演练 | 提升了宝丰辖区中小学，幼儿园的安保人员的处置极端事件的能力，演习受到了师生高度好评和掌声 | 8 |
| 备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